

关于仁华集中喷涂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及乐器喷涂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仁华集中喷涂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仁华集中喷涂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家具及乐器喷涂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仁华集中喷涂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家具及乐器喷涂共性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塘村地段，租用惠州市迪诺雅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A、B、D 栋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542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054 平方米。项目主要为惠阳区秋长街道已有的家具、乐器制造企业提供集中喷漆加工服务，共设置 32 个喷漆房、21 条自动化喷涂线（包括机器人喷涂线、固定枪自动喷涂线、UV 往复喷涂线、LED 光固喷涂线）以及配套打磨工序，年喷漆加工木质家具 66.8 万件、乐器 16.6 万件，总用漆量为 641.1 吨/年（其中 PU 漆 239.2 吨/年、PE 漆 86.8 吨/年、水性漆 39.8 吨/年、UV 漆 38.8 吨/年、LED 光固漆 236.5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危险废物储存间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打磨、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CO装置采用天然气加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244吨/年、39.232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木工打磨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漆面打磨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水池废水及喷淋塔废水近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远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旋流喷淋塔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8000 吨/年以内。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车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 UV 灯管、废稀释剂、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主要为纳入《惠阳区秋长街道家具、乐器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整治企业提供喷漆加工服务，不得擅自引进新项目。委托本项目进行喷漆加工的企业，需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报备，核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并进行

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具体工作细则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另行制定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承担项目污染防治责任。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